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019年和2018年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05122021030104841854
报告文号：德师报(函)字[2021]第Q00933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22609Q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函)字(21)第Q00933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杨蓓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100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王凡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060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019年和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0933 号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2月25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218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2704号及德师报(审)字(19)第 P0027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泉峰汽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泉峰汽车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泉峰汽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泉峰汽车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泉峰汽车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蓓



王凡

2021年3月30日



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019年和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年末净资产	155,974.98	146,465.49	92,646.9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	150,953.93	125,211.68	88,065.25
年度净利润	12,094.88	8,589.08	9,163.4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6.86	10.4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873.12	641.00	64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净利润	11,221.76	7,948.08	8,52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6.35	9.68
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前/后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较低者的简单平均(%)	7.82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2020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9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8年度</u>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4,062.92	337,226.17	217,76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22,539.49)	(6,114,176.45)	(9,541,776.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0,859.15)	(1,487,459.19)	1,678,290.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7,363.64	(276,732.86)	80,761.34
合计	<u>(10,271,972.08)</u>	<u>(7,541,142.33)</u>	<u>(7,564,962.26)</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540,795.81	1,131,171.35	1,134,744.34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u>(8,731,176.27)</u>	<u>(6,409,970.98)</u>	<u>(6,430,217.92)</u>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编制单位:



(盖章)

企业负责人:


潘龙泉

(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志文

(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志文

(盖章)

日期: 2021年3月30日